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02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

黃逸哲律師

周郁玲

被告 賴文賢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賴文龍

被告 賴曉鈴

賴淑女

賴曉虹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其次，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而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

01 一，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法院
02 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之裁判。又遺產分割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
03 關係為目的，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
04 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全體為之，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
05 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
06 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得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
07 象。本於相同法理，倘全體繼承人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
08 產整體分割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即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
09 整體，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故繼承人之債權人行
10 使撤銷權時，亦應整體為之。再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
11 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
12 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
13 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定有明文。當
14 事人適格之要件，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依上開條
15 文，並有向當事人闡明之義務，惟法院不得代替一造當事人
16 為訴訟上之主張及舉證，否則有違審判中立；如法院已曉諭
17 當事人，限期命其依據卷內調查所得，補正當事人適格之要
18 件，卻不補正，自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訴訟之不利結果，不容
19 其事後以法院未盡闡明義務為由，任意指摘判決違背法令。

20 二、原告起訴略以：被告賴文賢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50,
21 000元及利息未清償，並取得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846號支
22 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在案。又被繼承人賴春男留有如附表所
23 示之遺產，被告賴文賢未辦理拋棄繼承，惟被告賴文賢因積
24 欠上開款項未清償，竟於繼承開始後未辦理拋棄繼承而不為
25 繼承之登記，逕由被告賴文龍、賴曉鈴、賴淑女、賴曉虹就
26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遺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被告賴文賢之
27 行為顯係將其得繼承之財產權利無償移轉予被告賴文龍、賴
28 曉鈴、賴淑女、賴曉虹，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原告債權，
29 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遺產分割
30 協議與分割繼承移轉登記。並聲明：(一)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
31 至6所示於民國113年6月30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

01 及民國113年7月19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
02 撤銷。(二)被告賴文龍、賴曉鈴、賴淑女、賴曉虹應將如附表
03 所示編號1至6之遺產，於登記日期113年7月19日之分割繼承
04 登記予以塗銷。

05 三、經查，依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提供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繼
06 承登記資料，被繼承人賴春男之繼承人除被告賴文龍、賴曉
07 鈴、賴淑女、賴曉虹外，尚有訴外人賴陳彩琴，有賴春男之
08 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09 230至234頁）。另賴春男之繼承人協議分割之遺產除附表編
10 號1至6之遺產外，尚有附表編號7至9所示門牌號碼嘉義縣
11 ○○鄉○○村0鄰○○0000號、57號房屋等部分，有遺產分
12 割協議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29頁）。原告依民法第244條
13 規定提起本件，自應以訴狀表明賴春男之全體繼承人，並就
14 協議分割之全部遺產請求撤銷。惟經本院於115年4月23日裁
15 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5日內補正賴春男之全體繼承人為
16 被告，並應以協議分割之全部遺產整體為撤銷標的，該裁定
17 業已於115年4月30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原
18 告迄未補正賴春男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顯
19 然有欠缺，復未聲明就協議分割之全部遺產整體訴請撤銷，
20 是基於前述遺產一體訴請撤銷之法理，原告應無從僅就附表
21 編號1至6之遺產單獨訴請撤銷，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在法
22 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
23 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

27 附表（金額：新臺幣）

28

編號	遺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或標的金額
1	土地	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2	土地	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23/360
3	土地	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97/4818

(續上頁)

01

4	土地	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1/72
5	土地	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6	土地	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3
7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鄰○○0000號	權利範圍1/3
8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鄰○○0000號	權利範圍1/3
9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鄰○○00號	權利範圍1/2
10	存款	民雄鄉農會0000000	507,708元
11	債權	應收老農漁11306	8,110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4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周瑞楠